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邱美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晴天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麗緞